112 學年度新加坡地區僑生回國升讀 大學校院綜合學科測驗辦法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)112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 之。
- 第2條 新加坡地區申請回國升學僑生應參加綜合學科測驗,其相關試務由僑務委員會 委託駐外機構,並洽請當地僑校、僑團或保薦單位協助辦理。受託之駐外機構 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僑教人士若干人為委員,組成海外僑生回 國升學綜合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),設主任委員一人,負 責辦理綜合學科測驗事宜,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。
- 第3條 參加綜合學科測驗之僑生,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(合於規定海外學生之有關表件應先郵寄僑務委員會備查)。原則上宜製發准考證交其持用,惟當地情況有顧慮者,可免製發。但考試時考生應隨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。
- 第4條 測驗日期:預定於4月間舉行。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 報考各生,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。
- 第 5 條 測驗地點:由該地區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,但應先函報僑 務委員會備查。
- 第6條 測驗科目:濃縮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等三科製成綜合學科測驗試題一種,測驗之時間以120分鐘為度。
- 第7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,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 自攜往。派赴人員為主試人員,負責辦理監考工作。
- 第8條 試場工作人員及襄試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,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, 以供佩帶。
- 第9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,由主、襄試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。測驗 完畢後即由主、襄試人員會同試場工作人員檢查試卷份數並分科包裝妥當,由 主、襄試人員簽章密封後,將缺考學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分別登記 於試卷袋及試場記載表,並造具應考名冊,統一交由主試人員攜回,試務委員 會可視需要另行影印留存一份。
- 第10條 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,於測驗成績評定後,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。凡未參加綜合學科測驗者,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,不予分發學校。
- 第 11 條 辦理測驗費用:於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,不得另收其他費 用。
- 第 12 條 剩餘試題,可交由試務委員會存參。